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沈志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杜晓权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近期董事补选的人员变动情况，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杜晓权（主任）、彭彦敏、姚宏

(2) 审计委员会：彭彦敏（主任）、姚宏、张铁薇、左晨、贾海宁

(3) 提名委员会：姚宏（主任）、张铁薇、苗雨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铁薇（主任）、彭彦敏、姚宏、沈志彤、李殿

会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聚焦主业发展、压缩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热电”），吸收合并完成后正业热电予以注销。正业热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办理资产转移、人员转移、权属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税务注销等手续；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需要办理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至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哈投股份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临2026-043号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